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临时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，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减少资金占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《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